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孫振義代)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蔡梨敏代) 郭昭佑 黃郁琦(謝明輝代)
匡秀蘭 周惠民 高莉芬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張堂錡 郭耀煌(陳恭代) 蔡炎龍 許文耀
陳 恭 詹銘煥 郭光宇 鍾蔚文 孫式文 賴建都 曾國峰
劉幼琍 陳憶寧 莊奕琦 湯京平 劉雅靈 宋麗玉 周德宇
陳立夫(邊泰明代) 陳心蘋 張中復(張文恩代) 吳德美 張昌吉
關秉寅 唐 揆(陳春龍代) 郭炳伸 黃台心(劉淑芳代)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周冠男 黃泓智 蕭瑞麟(張瑜倩代)
別蓮蒂 于乃明 林質心 林長寬 賴盈銓 徐嘉慧 蘇文郎
曾蘭雅 郭秋雯 藍文君 黃淑真 郭明政 何賴傑 楊淑文
湯志民 吳政達 秦夢群 王鍾和 鄧中堅(黃奎博代) 邱稔壤
寇健文 黃奎博 丁樹範(王瑞琦代) 王瑞琦 孫家偉 葉茂盛
張鋤非 蔡梨敏

列席：陳靜瑤 林曉菲 蘇郁芬 郭彥好 沈維華 林啓聖

請假：張上冠 吳得源 葉玉珠

缺席：朱斌好 湯紹成 蔡增家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縷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科會原依高中(高職)、五專(二專)、三專、學士、碩士等學歷訂定第 1 年至第 9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惟該表僅規範到第 9 年，無服務第 10 年以上之研究計畫人員酬金規範，又國科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業將專任助理工作酬金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所需經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 二、為使前揭注意事項修正後，本校核發專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有所遵循，並對服務 10 年以上人員工作酬金所有規範，擬訂定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並修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於條文末增列「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表」。
- 三、本校服務超過五年之專任助理計有 5 人，有關訂定服務第 10 年以上之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範圍乙節，業分別徵詢計畫主持人同意在案。
- 四、有關工作酬金標準表內容擬議方向說明如次：
 - (一) 本校前依國科會所訂之酬金參考表發給專任助理工作酬金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第 1 年至第 9 年仍維持原國科會所訂標準辦理。
 - (二) 為使計畫主持人在其計畫案費用額度內能對久任之助理工作酬金有更彈性之運用，擬於工作酬金標準表之備註欄增列「各單位若因計畫特殊需要，得與所聘僱服務 10 年以上之工作人員另約定支給標準，惟每年增加額度不得逾各級別第 1 年至第 9 年最高薪資級距，並應於契約中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含附表)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1010030836 號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及 47 條修正條文，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核備，因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規定「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臺北市政府以管理辦法係工作規則附件併予審核，並請修訂第 6 條（不得僱用之情事）、第 14 條（新進人員報到）、第 25 條（在職期間保密等義務）、第 38 條（終止契約）、第 39 條（離職申請）、第 41 條（離職程序）等條文，爰依來函修正。另依本校第 174 次人甄會決議修正第 10 條及 12 條，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退休再任人員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修正第 19 條，及為使考核等第用語一致，修正第 33 條文字。
-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併同本校約用

人員工作規則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決議：

- 一、本案除第十條保留外，其餘條文通過。
- 二、請人事室提人甄會就第十條之與會代表所提下列議題再行斟酌後提下次會議進行全案表決：
 - (一) 單位主管係指一級或二級？
 - (二) 單位外之研究人員可否參與甄選小組？
 - (三) 定期或不定期人員是否處理上有所不同？
 - (四) 是否有職等上劃分之必要？
- 三、第十二條及本次原未修正之第十三、十五條之條文順序亦請釐清，如有調整必要，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將相關議題提 101 年 11 月 19 日人甄會討論，並依人甄會決議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2 條條文內容，將提本會 643 次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及 47 條修正條文，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核備，獲該府函復，工作規則第 47 條同意核備，第 7 條（報到手續）、第 17 條（離職預告）、第 21 條（停職及復職）、第 28 條（延長工時）、第 34 條（給假規定）、第 42 條（考核，註：因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全文未核備，故未能核備本條文）、第 51 條（自請退休）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應修正後再報核，爰依來函意見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另為對約用人員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發給對象更臻明確，爰修正第 47 條條文。
-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屆第九次勞資會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擬再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以完備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4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俟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經本會 643 次會議審議後，提本年 12 月校基會通過後再併案函報臺北市政府核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規定，各校應訂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爰修正旨揭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其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文字「辦法」亦配合修正為「招生規定」。
- 三、本次教育部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重要變革如下：
 - (一) 增列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 (二) 增列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之情形：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就讀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來臺交換、來臺實習未滿二年者，其在臺停留時間不予計入。(第三條第七項)
 - (三) 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五條第一項)
 - (四)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者，惟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第五條第六項)
 - (五)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第九條)
 - (六) 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刪除「國際性」等字。(第十條)
 - (七) 有關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增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第十一條)。
 - (八)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無論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或繼續就學，均不應享受申請入學之優待，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十四條第一項)

決議：

- 一、本案除第三條保留外，其餘條文通過，全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表決。
- 二、第三條：

- (一) 請國合處向教育部確認，具第七項各款情形者，是否可同時不計入在國內停留之一百二十日期間，亦不計為海外居留期間？
- (二) 第五項首句：「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第六項首句「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執行情形：

- 一、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依決議修正。
- 二、第三條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之計算，經洽教育部、僑委會確認，申請人若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排外情況，不計入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亦不計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三、另與教育部溝通中，教育部要求各校須訂定外國學生轉學規定，爰併同上述條文提請審議。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首句依 642 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二、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之計算，經洽教育部、僑委會確認，申請人若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排外情況，不計入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亦不計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u>前三項</u>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u>香港、澳門或海外</u>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p>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p>	
---	---	---	--

<p>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p>	<p>一、教育部外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要求各校外轉學規定報部核定，故增列第三項。</p> <p>二、原第三項順移為第</p>

<p>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u>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u></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四項，第四項順移為第五項並修正文字。</p>
--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通過後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16～26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6月22日臺會文字第1010040097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辦理。

- (一) 依據補充規定本校應於三個月內補正委託審查協議之簽訂、訂定審查申請作業規定，並完成指定登錄程序。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審查組織(區盟中心)應退回審查之申請。
 - (二) 本校已完成委託審查協議之簽訂，尚未就該規定訂定審查申請作業辦法，為補正委託審查程序，保障本校教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旨揭辦法(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41 次研發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爰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申請人資格，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為：「申請國科會 101 年度以後補助之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自願送審之本校教職員生(含 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國科會核定之執行中多年期計畫)。」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10030472A 號函文公告週知，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已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研究倫理登錄系統(<http://proj3.sinica.edu.tw/~hrpp/IRB/>)上傳本校審查申請作業規定，完成指定審查相關程序。

◎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集之第 144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辦法規定，本校編制內服務滿 3 年之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選舍優先順序依各申請宿舍類別，按積點高低排序。宿舍分配積點標準為：俸(薪)點滿 10 元計 1 點，滿 5 元計 0.5 點、校內年資滿第一年以 6 點計，自第二年起每滿一年加 3 點。另本校業於 101 年 1 月起實施約用人員工作評價新制，原約用人員薪點制已不再適用。
- 三、依據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90303504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前款積點表由管理機關自行就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績(成)、是否有自有住

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

四、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一) 薪俸記點方式：

1. 教師及職員：俸點(額)滿 10 元計 1 點，滿 5 元計 0.5 點。

2. 約用人員：薪資滿 2,000 元計 1 點，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四捨五入)。

(二) 校內年資每滿一年加 6 點。

(三) 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加 6 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核定。

二、待教育部核定後再辦理本校公告。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今日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首先，感謝所有行政主管於這學期的協助，使學校行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期中考後學校兩個重要活動—文化盃、校園馬拉松比賽，亦感謝主管們到場支持。今日會議除議案外，尚有兩個重要報告，一是系所評鑑，另一為校務基金之分析，此為目前校內最重視的兩個議題，系所評鑑自今年開始授權由各校自行辦理，期望能夠達成因評鑑而自我要求、不斷進步，而非僅是敷衍。此外，學校財務情況因各種外在條件、壓力，確實在運作上遇到困難，需要利用此機會向各位行政主管說明，待專題報告，再請各位指教。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1~72 頁)

五、第 642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分辨表:(請參閱議程第 73 頁)

六、專案報告:(請參閱現場發送資料)

(一) 請研究發展處進行「系所評鑑」之專案報告。

(二) 請財務小組進行「校務基金」之專案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以下簡稱I-House）的興建除提供國內外與本校交流之教師及學生等符合國際標準之住宿空間外，並擬結合社區力量共同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增進外籍生與里民互動，將萬興里發展成具國際氛圍的社區。
- 二、目前I-house之營收已逐漸穩定，每年支出約在1,450萬元左右，盈餘約為10%。為達盈餘15%之目標，擬酌予調增宿費之標準，以創造營收，並擬由盈餘中提撥5%之費用作為I-House國際節慶餐會與社區鄰里活動之用，以營造國際化的社區氛圍。
- 三、本學期I-house學生會館區單人房共有65間，雙人房共計30間，60床。申請獲准率單人房為44%，雙人房為70%，由於需求大於供給，似仍有調漲的空間，在考量附近房價以及校內收費標準後，擬將單人房每月調漲1,000元(由12,000元調至13,000元)；雙人房每人每月調漲500(由8000元調至8500元)。學位生與交換生以學期計費，每學期五個月，九折收費：單人套房58,500、雙人套房每位38,250。
- 四、該修訂案業經101年10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預計於102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27～30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傑出校友遴選名額，並期於每年5月校慶大會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儀式，擬修訂第三條，明訂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下之院每年遴選傑出校友至多一名，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上之院，每年遴選傑出校友至多二名。並將傑出校友遴選名單截止日提前至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俾便安排後續專刊採訪、典禮邀約等作業時間。
- 二、為廣納校友意見，擬修訂第四條，各院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比例，至少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有關第五條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將配合每年度校慶活動於網頁，或校史館館藏空間規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34票；反對：0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

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31～32頁）。

- 二、本案關於是否增設校級遴選委員會機制，經表決通過暫以現行辦法施行一年，另付委研究，請蔡副校長召集，邀請與會發言代表參加（贊成：35票；反對：0票）。
- 三、同意維持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之遴選人數額度（贊成：28票；反對：1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
 - （一）本案除第10條保留外，其餘條文通過。
 - （二）請人事室提人甄會就第10條之與會代表所提下列議題再行斟酌後提下次會議進行全案表決：
 - 1. 單位主管係指一級或二級？
 - 2. 單位外之研究人員可否參與甄選小組？
 - 3. 定期或不定期人員是否處理上有所不同？
 - 4. 是否有職等上劃分之必要？
 - （三）第12條及本次原未修正之第13、15條之條文順序亦請釐清，如有調整必要，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 二、上揭議題經研議並提人甄會決議如下：
 - （一）單位主管係指各單位一級主管，原擬修正條文將單位主管列為甄選小組當然委員一節，茲以部分單位人數規模大，考量單位主管工作負荷及行政效率爰予刪除，俾賦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運作空間。
 - （二）為甄補適任人員來校服務，爰於甄補過程透明化原則下，各單位辦理外補及4職等以下職務內補作業之甄選小組，其組成增列「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5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等文字，並得請人事室推介。
 - （三）本校訂有鼓勵教研交流方案，為擴大參與，本校研究人員亦可參與甄選小組。
 - （四）基於本校徵才方式之一致性，管理辦法第9條已明訂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爰不再區分定期與不定期人員有不同之甄補方式。
- 三、茲依上開決議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及12條條文內容，如

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另本次管理辦法修正擬不予大幅度調整，謹係應北市府勞工局來函併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小幅修正，以符現階段實際運作需要，至第 12 條及本次原未修正之第 13、15 條之條文順序因未影響條文內容，爰擬錄案於全條文通盤檢視時再一併檢討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25 票；反對：4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七至八，第 33～45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3
(三)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四)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	28
(五)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32
(七)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33
(八)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39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 <u>修業年限</u> 、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修正。增列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 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修正。增

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列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計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之情形。

四、餘為文字及項次調整。

五、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之計算，經洽教育部、僑委會確認，申請人若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排外情況，不計入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亦不計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申請費。

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正。外國學生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校學歷，亦得申請入學，其學歷證明文件應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認定。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修正。外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亦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

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

六、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外國學生註冊時檢附之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惟如為國外所核發，應經駐外管處驗證。

<p>款規定限制。</p> <p><u>外國學生</u>註冊時，<u>新生</u>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u>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u>，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u>業務主管副校長</u>、教務長、<u>國合長</u>、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u>副校長</u>召集之。</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p>	<p>修正條文前經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併同此次其他修正條文報部。</p>
<p>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p> <p>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u>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p> <p>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及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修正。教育部已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毋須函報備查。</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修正。原「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p>

<p>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u>合法居留身分者</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u>國際性</u>課程者，不在此限。</p>	<p>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考量國際性課程難以認定，故刪除「國際性」等字。</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u>註冊入學</u>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u>修業期間</u>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u>修業期間</u>三分之一者，於<u>下一學年</u>註冊入學。</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依本校規定，註冊入學若逾該學年當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應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u>就學者</u>，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u>招生規定</u>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u>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u></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或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均不應享受申請入學之優待。</p> <p>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p> <p>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增列外國學生轉學規定。</p> <p>四、餘為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u>至第四項所列退學</u>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教育</u>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u>招生規定</u>，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u>招生規定</u>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p>	<p>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u>招生規定</u>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 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u>招生規定</u>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50311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3914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9499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47735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6223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62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74447 號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修習前項華語文課程者，應達合格始得畢業。各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

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會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學人會館區按日計費(含早餐、客房服務):雙人套房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家庭式套房四千五百元。</p> <p>(二)學生會館區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u>五萬八千五百元</u>、雙人套房每位<u>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u>;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u>一萬三千元</u>;雙人套房每位<u>八千五百元</u>。</p> <p>本會館收費標準得視經營狀況給予適當之折扣,折扣標準及學生會館區退(補)宿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p>	<p>六、本會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學人會館區按日計費(含早餐、客房服務):雙人套房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家庭式套房四千五百元。</p> <p>(二)學生會館區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五萬四千元、雙人套房每位三萬六千元;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一萬二千元;雙人套房每位八千元。</p> <p>本會館收費標準得視經營狀況給予適當之折扣,折扣標準及學生會館區退(補)宿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p>	<p>因為 I-House 學生區的住宿需求大於供給,為替學校創造更多營收,建議略予調漲宿費。擬將單人房每月租金由 12,000 元調至 13,000 元; 雙人房每人每月由 8,000 元調至 8,500 元。按學期計費之單人房由 54,000 元調至 58,500 元; 雙人房每位由 36,000 元調至 38,250 元。</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第 6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點條文，
 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內外與本校交流之教師及學生等符合國際標準之住宿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區分為學人會館區及學生會館區。
- 三、本會館之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處與國際合作事務處；會館樓管業務則採委外管理方式。
- 四、學人會館區提供一個月以下之短期住宿，其樓層配置及借住人資格如下：
 - （一）住宿樓層：會館六至七樓共十九間，分為雙人套房十四間、家庭式套房五間。
 - （二）借住人資格：
 - 1、講座、客座教師、交換教師及同等級之研究人員。
 - 2、本校各單位及附屬中學邀訪之學者、專家與貴賓。
 - 3、本校教職員工。
 - 4、訪客：本校教職員工之親友、本校學生家長、校友、本校考生及其家長（學生家長須出示子弟之學生證，校友須出示校友證或經秘書處或相關單位認定，考生須出示本校准考證）。
 - 5、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 （三）申請程序：
 - 1、借住人或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借住學人會館區，應於借住前七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借住，額滿為止；但有特殊緊急需要，經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 2、為配合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活動期間學人會館區得暫停申請借住。
 - （四）借住期限：自借住之日起算，以一個月為上限，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借住延期或取消：延期或取消借住，應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於原訂入住日七日前傳真或書面辦理延期或取消，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十日為限，第十一日起仍需保留時，依收費標準按日計費。
- 五、學生會館區提供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長期住宿，其樓層配置及借住人資格如下：
 - （一）住宿樓層：會館二至五樓共一百間，分為單人套房六十六間、雙人套房三十間、無障礙套房單、雙人各二間。部分房間數將保留為短期借住使用，保留比例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 （二）借住人資格及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1、交換生：國內外學校與本校正式簽訂合作協議之短期（少於六個月）交換生。

2、訪問生：經簽准與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或研究之來訪學生。

3、學位生：學生於本校攻讀學位者。

4、本校短期研修生（含華語生）。

5、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三）申請程序：依國際合作事務處每學期之公告辦理。

六、本會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人會館區按日計費(含早餐、客房服務):雙人套房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家庭式套房四千五百元。

（二）學生會館區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五萬八千五百元、雙人套房每位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一萬三千元；雙人套房每位八千五百元。

本會館收費標準得視經營狀況給予適當之折扣，折扣標準及學生會館區退（補）宿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七、本會館繳費方式如下：

（一）學人會館區借住人須於入住前繳清當次宿費，學生會館區宿費依本會館學生會館區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借住人得以信用卡方式繳費。

（二）借住人使用房間內電話撥打長途、國際或行動電話應另行付費，收費標準依中華電信費率計算。

（三）學生會館區借住人應於入住前另付一個月住宿費用之押金，退房時若無任何賠償或其他費用則全額無息退還。

（四）學生會館區每房均可免費使用基本額度之電費。若每月使用未逾基本額度，無須繳交費用；超過基本額度部分，則依收費標準按月繳交。基本額度及收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八、借住人退住時應交還鑰匙並結清一切費用，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須照價賠償。另學生會館區借住人須通知管理人員到場清點確認後始得辦理退住。學生會館區若需提前退住，已繳之住宿費用依本要點第五及六條規定辦理退費並依未住之日數計算核退費用，電費及電話費則計至歸還鑰匙之當日止。

九、借住人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本會館得取消借住資格：

（一）本會館內不得吸煙、酗酒、吸食違禁品及豢養寵物，並請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及公共衛生。

（二）借住人如使用不當或遺失公有物品設備，借住人及申請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三）借住人不得攜同其他人員留宿。

（四）不得有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

相關執行細則與借住須知另定之。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由各學院進行推薦、遴選，<u>畢業校友人數未達一萬人者，遴選名額至多一名；畢業校友人數一萬人以上者，遴選名額至多二名。</u></p> <p>各學院應於每年<u>二月二十八日</u>前遴選產生傑出校友，並將名單及推薦理由送秘書處彙辦。</p> <p>前項推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p>	<p>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由各學院進行推薦、遴選，每年遴選傑出校友至多三名。</p> <p>各學院應於<u>辦理表揚</u>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遴選產生傑出校友，並將名單及推薦理由送秘書處彙辦。</p> <p>前項推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p>	<p>傑出校友推薦限額，以各院畢業校友數為計。各院推薦傑出校友截止時間提前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俾便於校慶大會前完成專題採訪，及頒獎典禮邀約事宜。</p>
<p>第四條 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教師代表、院(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擔任之。校友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遴委會</u>)，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教師代表、院(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擔任之。<u>院(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各院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比例，至少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p>	<p>第五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p>	<p>針對傑出校友資訊擬發布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三、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彰顯各學院特色、理想及目標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具其他傑出成就或優良事蹟者。
- 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由各學院進行推薦、遴選，畢業校友人數未達一萬人者，遴選名額至多一名；畢業校友人數一萬人以上者，遴選名額至多二名。
- 各學院應於辦理表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遴選產生傑出校友，並將名單及推薦理由送秘書處彙辦。
- 前項推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
- 第四條 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教師代表、院(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擔任之。校友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
- 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
 - 二、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並出版專題報導。
-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本校得撤銷其榮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p> <p>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p> <p>二、受禁治產之宣告<u>致無法勝任工作者</u>。</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p> <p>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p> <p>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者。</p> <p>三、<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且判定影響業務者</u>。</p> <p>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不得因身心障礙為由，對求職人予以歧視，以及依內政部75年6月26日(75)台內勞字第416932號函規定，不宜將「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不得受雇為勞工，列入工作規則中，刪除第三、四款文字。</p>
<p>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u>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u>。</p> <p>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p> <p>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p>	<p>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p> <p>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p>	<p>一、為使約用人員甄選程序更臻周延，對外補甄選小組之組成，增列「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等文字，甄選小組單位外委員得請人事室推介。</p> <p>二、將條文第一項分列二項。</p> <p>三、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用人單位之定義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p> <p>(一)一級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學院為用人單位，系所亦得視為用人單位。</p> <p>(二)目前圖書館與社資中心為同一單位主管，且二單位同仁之考核係合併辦理，故可視為同一用人單位。</p> <p>四、原擬修正條文將一級單位主管列為甄選小組當然委員一節，茲以部分單位人數規模大，考量單位主管工作負荷及行政效率爰予刪除，俾賦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運作空間。</p> <p>五、相關會議委員係指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p> <p>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u>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u>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p> <p>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u>該單位以外之人甄會委員</u>參加，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p>	<p>一、為使約用人員甄選程序更臻周延，對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甄選小組之組成，增列「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深人員參與</u>，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p> <p>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p>	<p>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p> <p>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p>	<p>人員或在本校服務5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等文字，甄選小組單位外委員得請人事室推介。</p> <p>二、原擬修正條文將一級單位主管列為甄選小組當然委員一節，茲以部分單位人數規模大，考量單位主管工作負荷及行政效率爰予刪除，俾賦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運作空間。</p> <p>三、相關會議委員係指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p>
<p>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p> <p>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p>	<p>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p> <p>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u>一週前簽經學校同意並辦妥移交手續後</u>，始得</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勞基法第十六條預告期間之規定，並未拘束受僱未滿三個月者，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u>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u>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u>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u></p>	<p>離職。</p> <p>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者，其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公務人員退休並支(兼)領月休退休金、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專任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修正管理辦法第19條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p>	<p>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u>離職後，亦不得洩露業務秘密。</u></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與約用人員約定離職後事項，另以契約為之，爰刪除本條文後段有關離職後不得洩露業務秘密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p>	<p>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p>	<p>為使各等第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達</u>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p> <p>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p> <p>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p> <p>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p>	<p><u>滿</u>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p> <p>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p> <p>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p> <p>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p> <p>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u>無法勝任工作</u>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p> <p>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p> <p>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p> <p>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終止勞動契約影響勞工工作權，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對連續兩次考列丙等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終止契約之規定，修正為「連續兩次考列丙等者，無法勝任工作」本校才能依工作規則終止契約。</p>
<p>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u>以書面告知本校</u>，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p>	<p>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u>提出書面申請</u>，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u>始得離職</u>。</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依前項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u>註明</u>，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p>未依前項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u>加註紀錄</u>，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p>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p>	<p>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u>始得離職</u>。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34、
 35、3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2、14、19、25、
 33、38、39、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國科會及非國科會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以計入該單位員額為原則。
 約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及員額配置相關事項由人事室主辦，其與經費相關事項應會同會計室辦理。
 本校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規劃事項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
- 第四條 有關約用人員進用、升遷、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辦理，並由約用人員選出二名代表出席審議上開事項。

第二章 進用及升遷

-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工作說明書所列資格及知能。
 進用約用人員前得辦理背景查核，及要求健康檢查、心理測驗、繳交保證書及前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

- 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學校得調整其服務單位。

第八條 各單位遇人員出缺或擬請增員額時，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如仍有進用需要再簽具員額申請書及工作說明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如有必要，單位得申請對前項職務重新辦理工作評價。

第九條 甄選約用人員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但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

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並依所需資格及知能條件公告，如為定期性工作應予註明。

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

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

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

第十一條 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每一職缺候補名額以三人為原則，候補期間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算六個月，逾期不具候補資格。

用人單位如需進用候補人員時，應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依進用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

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

第十三條 進用案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通知新進人員依指定日期到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進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薪，並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

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技術二類，其職稱及職等，詳見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附表一）。

各單位得另依職務特性，參照前項職稱之職責程度，專案簽准使用其他相當之職稱。

第三章 薪資及福利

第十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起敘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得依新進人員所具知能、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書符合程度建議薪資。

依前項原則敘薪如有疑義，其薪資案得提送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或日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服務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享有本校相關福利事項，但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分始得享有之福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章 服務、獎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公務出差時，其差旅費之報支，比照編制內薦任職員之支領標準核給。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一、任務達成。

二、工作態度。

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

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

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

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章 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以書面告知本校，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未依前項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註明，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退休，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離職儲金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約用人員之各項經費。

第四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得依業務特性及管理需要，於法令許可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範圍內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循行政流程報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稱	行政職系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一級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一級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資深行政秘書	高級行政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助理	技術組員	一級技術組員	技術師	一級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備註：本表之修訂若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則授權由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二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八	50736	59690	68643
七	45708	53774	61841
六	41189	48445	55712
五	37098	43645	50191
四	33421	39319	45217
三	30109	35423	40736
二	27126	31393	36699
一	25000	28750	33063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專案報告詢答：

一、研究發展處「系所評鑑」之專案報告

◎許文耀代表：

外部訪視時間為五至六月，而自我評鑑的報告是以院為單位，於院裡必須兩個月前繳交，即三月底要完成，各系所的資料整理又必須於一個月前完成，時程似乎很緊迫，故有兩項請求，第一，指標截止日期是否可以提前？第二，訪視報告期限可否縮短，方有充裕的討論時間？

【研發處回應】

基礎檢核報告，一月初將會提供初稿，請各單位修訂，最後截稿時間在二月，目前已在整理數據，提前可能有困難。此外，可縮短為一個月。

【研發長回應】

各院系所新進助教，確實對此事較生疏，可否請院長委託一位副院長協助本次評鑑工作。

依據研發處的報告，本校研究能量嚴重下降，請各位主管多向系所內教師詢問關切。

◎林質心代表：

請問一月何時會提供數據？

【研發處回應】

約於一月的第一個星期可公布。

◎林質心代表：

從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中提到，系所最具特色項目，是針對某一強項，但若以較為寬鬆的方式看待，應說是系所的強項與優勢，因為特色的意涵似乎即是要與他人不一樣，但與人有異未必是好事，強項及優勢包括特色與執行得好的地方，或是可以延續的傳統，特色則是要新鮮，但不一定是最佳的。

【校長回應】

此次自評有下列幾項重點：

- 一、此次評鑑是以學習為本位，故不論是教育部或指導委員皆不斷詢問，我們是否知道學生的學習成果，然而關於學習成果，過去直接以學生就業率或考試作為成果指標，而此種指標深受大環境影響，無法確切反映真實的教學情況，因此希望大家一起思考，可運用何種方式表達教學有無達到原先的目標。至於學生畢業後是否有就業、考公職，有許多原因而無法辨識，因此學習成效部分，各系所情況不一，表達成效方式亦有所不同。
- 二、自評是與自己比較，因此自評報告裡要呈現最近五年之改變為何。
- 三、關於授權自評學校一事，教育部特別期待，可以建立一套機制，例如學習成效必須有長期的追蹤，而此次若無，亦可向訪視委員表明，已有的構想，往後便可依此方法追蹤。

四、本校為首批通過辦理自評之學校，因此從研發處到各單位，包含系所的內部討論，所有過程皆必須留下完整書面紀錄，進而使人信服。

以上四點請各位盡力配合，並請各院指派一名副院長進行統合的工作，系所指定一名資深助教執行，亦請研發處於會後與各系所保持聯繫，工作圈工作亦定期進行。

二、財務小組「校務基金」之專案報告

◎郭明政代表：

回應上次副校長室詢問，法科所是否可以提高收費，經討論後發現可行性不高，目前本校收費四萬多，而台大約兩萬五，故可能會使學生有經費方面之考量。

去年成均館大學校長來接受名譽博士學位時，獲知該校一年可自三星獲得一億美金，即三十億台幣之挹注。如果要以調漲學費增加財源，可行性確實很低，而台灣教育制度比較偏歐陸，德國現在恢復剩兩個邦收取學費，且僅收低額學費。學校現在或財務狀況可以參考前述三星例子，推動產學緊密結合，例如鴻海董事長郭台銘開始將他認為優秀之人才，安排至臺灣參加講習，如果可以吸收這些人次至政大進行訓練，可以為學校開源，但須從長計議。

◎薛理桂代表：

同意郭院長看法，近日至文化大學台北分校訪視，感到非常驚艷，管理極有成效，教室皆是滿座情況，雖然地理環境比不上金華街，但依據徐教授的分析，公企中心這幾年收入反而呈現遞減情形，不知公企中心是否有參觀過文化大學是如何營運，在此提供一點淺見。

◎張昌吉代表：

大學財務困境，將來勢必日趨困窘，學校最重要的是善用自已的資源，包含人才、土地及房舍資源，因此現在正規劃指南山莊，指南山莊亦可以成為另外一個內湖科學園區，可以興建重要商辦大樓，結合政大育成中心，培養新創企業，活化資產，以運用收入，訓練產業同時，可持有技術股權，日後產生極大的創收效果，而校園也可以是學術和信息中心，例如吸引誠品駐點，帶來人潮，學生亦可享有24小時之圖書環境，於指南山莊規劃中，活化資產之部分可以列入討論。

◎葉茂盛代表：

曾與幾位校友接觸，校友表示接收到的校友募款訊息似乎是被挑選過的，校友不清楚學校未來發展何計畫，又可對哪些計畫有所幫助，因此認為此為募款方面可以改善的事項。第二，指南山莊未來要蓋許多建築，而徐執行長報告中提及，學校水電費有增加之情形，不知是否可規劃為環保綠建築。第三，學校可以檢討行政架構是否發揮最大效率，以因應財務困窘。

◎別蓮蒂代表：

幾位代表皆有提到開創經費之來源，學校是否可以提供完整的體系，包含欲執行大陸之高階主管訓練等專案時，會計是否能夠成為支援系統？開課必須提供住宿時，學校能否滿足一切住宿需求？或是與外單位簽約的議題，例如商學院舉辦相關活動後，因為行政事項繁雜，包括人民幣兌換、住宿安排、交通安排等，行政團隊表示不願再承辦。畢竟政大地處不便，育成中心不太願意參與，又如暑假夏日學院，讓各地大學部學生來台灣，成效不錯，但住宿時尚須自行準備寢具，且老師領取的鐘點費亦受限制，因此更不願犧牲執行研究時間而參與。此外，郭院長提及，本校有研究所收費超過台大的情況，因而好奇台大經費似乎短絀更嚴重，但反而沒有調漲學費之壓力，原因何在？難道國立大學可以不理會財政困難？

【校長回應】

剛才提及的意見，行政團隊皆應積極努力執行，包括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以及妥善利用學校資源等，然純粹從財務方面觀之，有以下幾點說明：

- 一、關於在職專班收費或折舊，對學校財務其實沒有影響。在職專班為自給自足，折舊的部分，表面金額增加，然無支出，故非學校財務壓力來源，主要壓力為補助減少、支出增加。從另一極端觀之，若能使學校中央消失，所有事務回歸學院，學校壓力便會消失，但可能無法如此。
- 二、募款部分，指定捐款對學校也無太大幫助，近年募款雖有增加，但多已指定用途，無法用於其他方面，而學校主要財務缺口，是電費、二代健保以及圖書經費之調漲，這些項目無法由捐款來支付。
- 三、另徐執行長提及，台大、中山這幾年財務獲紓解，是因為執行頂大計畫，其中台大獲得三十億，政大僅獲些微補助，此亦是這幾年來大學間差異如此大之因。即便如此，台大還是希望調漲碩士班學費，不過調漲與否必須視大環境而定。
- 四、學校運作與兩億三千萬短絀有無關係？一方面看來很嚴重，但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又無影響，因每年折舊占四億多，亦即從現金角度，每年還是有一億多流入學校。現在值得憂心的是每年收支開始有大幅度不平衡，如投影片所示，每一年皆需要支出的電費、健保費、人事費之增加，如此便成為費用項，若無固定財源，即須開始吃老本。從數據觀之，十年內尚無擔憂之虞，十年後可能就會產生問題。
- 五、大家常覺得行政單位編列預算很多，其實每一個單位負責業務皆與全校性事務有關，今年微調單位預算，已造成學生及老師之反彈，畢竟無論教務處或學務處，其活動皆是全校性，此是為難之處。從以往學校運作觀察，每年可操控之預算大約兩億四千六百萬，但明年將短少六千萬，要如何從其他方面補足，是較費思量之處，短期來說，並無較佳解決方式。行政單位的支出有無再調減之空間，亦會列入討論檢視。去年已減縮百分之二十，若今年再做刪減，有些活動必須停辦，方能使收支平衡，則教學品質將會受到影響。

▲工作報告詢答：

◎劉幼琍代表：

學校首頁改新版，可容納三則新聞，而舊版是五則新聞，並包含畫面及照片，楊主任提及，目前廠商將其改為舊版，日後再改回新版，請問未來新版設計，是否還是顯示三則新聞。此外，請問未來上傳新聞下放至院，是指現在院有專人可以自行上傳新聞至學校網頁，不管未來新聞是三則或五則，是授權到院決定嗎？還是仍於秘書處？改版之後的流程是否能更清楚一些？若院於週末舉辦重要活動，院與秘書處職權如何劃分？

【張鋤非代表回應】

新的校園新聞可顯示十二則，現在第一頁顯示三則，事實上是可以一次顯示十二則，至於是否能自動變換，像跑馬燈的方式，此部分可以再討論。新聞後台部分，已和秘書處同仁充分討論，新的架構採線上審稿機制，各單位皆可指派兩位同仁擔任校園新聞的發布人員，因考量新聞用語及圖片問題，由秘書處同仁進行稿件審閱工作，在舊有機制時期，該同仁於假日時仍不斷進行稿件上傳的工作，於新的機制下，假日時間負責同仁應仍會進行審核。校園公告則由本人執行審核，目前已辦過說明會，11月29日亦將相關審閱流程資訊正式發文到各單位，有明確說明及相關程序，星期四秘書處亦針對新的校園新聞舉辦聯絡人說明會，相關單位同仁將接收到訊息，會中秘書處同仁亦會針對此部分進行更詳細完整的說明。

◎劉幼琍代表：

問題不是版面，真正問題是何謂新聞，因為系所各單位舉辦很多活動，總是希望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或是結果可以分享給大家，以往辦活動因為未在規定期間內供稿而被退件，但針對此項已予改進後，稿件被認為不具新聞性，何謂新聞性？每日閱讀校園新聞，只要與政大師生相關，怎謂無新聞性？希望秘書處就此問題給予全校一致性之解決之道。

◎葉茂盛代表：

新網站上線後，許多學生反應，不知至何處尋找相關服務，原本iNCCU皆會列於首頁上，而現在移至資訊服務那一欄，希望電算中心發送簡單說明給同學，讓大家可以適應網站功能的變化。

【校長回應】

請秘書處研究，新聞的發布原則要更客觀及讓每個學院瞭解，此外新版網頁亦要廣為宣傳，大家對新版才能熟悉。